

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作文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比賽宗旨：推動文藝風氣、提昇寫作能力、加強彼此觀摩、促進感情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文學系

三、參加對象：中國文學系全體學生

四、比賽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(週三)下午 1 時 40 分至 3 時 30 分

五、比賽地點：

班 級	地 點	主 試 老 師
四 甲	LI106 教室	李 鵬 娟 老師
四 乙	LI105 教室	趙 世 瑋 老師
三 甲	LI104 教室	王 秀 珊 老師
三 乙	LI103 教室	鍾 秩 維 老師
二 甲	LI102 教室	黃 澤 鈞 老師
二 乙	LI406 教室	劉 雅 芬 老師
一 甲	LE304 教室	黃 培 青 老師
一 乙	LE303 教室	邱 文 才 老師

六、比賽方法：由主辦單位發給制式稿紙，當場宣布作文題目，即席寫作。

一年級為白話文命題作文，二、三、四年級為文言文命題作文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由一年級「國文」、二年級「歷代文選與習作」、三年級「導師時間」、四年級「導師時間」之任課老師擔任評審委員，每年級錄取最優三名及佳作若干篇。

(二)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及獎狀乙張

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壹仟元整及獎狀乙張

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伍佰元整及獎狀乙張

佳 作：精美獎品(隨身碟)乙份及獎狀乙張

(三) 得獎作品公布於文華樓一樓走廊，供全系同學觀摩。

八、附記：

(一) 本次作文比賽之成績列為一次作文成績之計算。

(二) 本系學生一律參加，不得無故缺席。